

2023年度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水利有关区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贯彻执行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导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

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本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以及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

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和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会同水文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和指导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指导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和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和指导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

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贯彻执行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5、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和指导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地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1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城市供水和节水管理工作。

17、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19、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和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20、依法负责农业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实施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21、协调联系省渔政总队坡头大队开展有关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保、信访、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农业农村和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规划发展财务股。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

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贯彻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负责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组织相关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协调做好各项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和水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协助提出预算内水利投资、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并指导资金使用。承担本部门财务管理、固定资产账目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各项建设项目的审计调查工作。

（三）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四）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全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

（五）扶贫规划与开发股（区老区建设办公室）。贯彻执行扶贫开发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以及扶贫开发宣传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统筹协调扶贫协作工作。贯彻执行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推动老区建设。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统筹全区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组织区直和中央、省、市驻区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区内对口扶贫工作。

（六）种植与种业管理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协调发展工作。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贯彻执行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种植业、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七）政策法规与科教信息股。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章草案。负责局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农业水利行政复议、行政

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推动农业水务法治建设。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贯彻落实执行国家农业机械化教育培训政策，负责农业机械化应用技术与农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八）综合执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负责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水利）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水利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

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助金保障。协调各地农业应急工作。指导监督农业、水利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九）畜牧与饲料股（饲料工业办公室）。贯彻执行畜牧业和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协助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协助监督管理种畜禽。

（十）兽医与屠宰管理股。组织实施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畜禽屠宰行业、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一）渔业渔港综合管理股。贯彻执行全区水产养殖、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渔业和渔港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产养殖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负责水产养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养殖证和种苗生产许可制度。办理水产种苗进出口事项，指导渔业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和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项目管理工作。承担捕捞渔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捕捞许可制度、伏季休渔制度。监督管理渔具渔法、远洋渔业、渔船和渔港。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开发外海工作，参与涉外渔业事件

处理。落实国家有关惠渔政策。组织实施现代渔港、渔业避风水域建设，推动渔港经济建设，指导制定渔港管理章程。

（十二）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农机管理、安全监理和质量跟踪调查；组织协调引进、示范、推广和培训工作；指导监督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实施工作；指导农机推广体系、农机安全监理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农机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

（十三）水资源与河湖管理股。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工作，指导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编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全区供水和节水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组织和指导江河湖泊、河口和滩涂的开发、

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十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股。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范围内水利建设项目的审批与审核，组织对水利基建项目及新建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实施江海堤围、水库、水闸、引调水等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组织和指导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御洪水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责任制落实。会同水文部门做好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完善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负责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及上报工作，指导实施水利工程应急度汛项目和水利、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

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十五）农田水利和水库移民股。贯彻执行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和指导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贯彻执行全区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政策及开发规划，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贯彻执行移民安置政策和制度，审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和指导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和指导新建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指导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和指导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按权限审核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安全方面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实施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2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4.6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7.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4.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1.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585.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83.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26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6.58
总计	30	7,309.74	总计	60	7,309.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83.58	7,178.68	0.00	0.00	0.00	0.00	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4	41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1	30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40	18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4	7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3.76	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83.76	8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0	2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88	1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88	1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21	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6,498.39	6,493.49	0.00	0.00	0.00	0.00	4.91
21301	农业农村	2,810.52	2,805.61	0.00	0.00	0.00	0.00	4.91
2130101	行政运行	584.17	579.27	0.00	0.00	0.00	0.00	4.9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80	5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4.70	8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5.98	6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79.87	1,1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93	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94.28	19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98.23	9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3.26	3,28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3.26	3,28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17	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7	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7	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63.16	1,719.75	5,543.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4	323.78	93.7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1	30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40	18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4	78.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7	39.2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3.76	0.00	93.76	0.00	0.00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83.76	0.00	83.76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	34.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1	28.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88	0.00	161.8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1.88	0.00	161.88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3.67	0.00	63.67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21	0.00	2.2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0	0.00	96.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6,585.32	1,297.56	5,287.7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863.16	1,267.72	1,595.4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9.96	599.20	0.76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95	0.15	50.8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4.70	0.00	84.7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5.98	586.12	49.86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16.57	82.26	1,134.3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93	0.00	15.93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93	0.00	15.9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94.28	1.05	193.2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98.23	0.00	98.23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40	15.40	17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40	15.40	17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02.15	13.38	3,288.77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302.15	13.38	3,288.7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1	6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1	64.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1	64.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2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4.6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54	323.78	93.7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1	34.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1.88	0.00	161.8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85.20	6,585.2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01	64.0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8.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63.04	7,007.40	255.6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95	12.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6.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75.98	总计	64	7,275.98	7,020.35	255.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07.40	1,719.63	5,28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8	323.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1	301.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40	183.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4	78.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7	39.27	0.00
20808	抚恤	22.16	22.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6	22.16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	34.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	34.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1	28.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	3.2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7	2.2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85.20	1,297.43	5,287.77
21301	农业农村	2,863.04	1,267.60	1,595.44
2130101	行政运行	599.84	599.08	0.7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95	0.15	50.8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4.70	0.00	84.7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35.98	586.12	49.8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65.00	0.00	16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0	0.00	1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0.00	0.00	1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 216. 57	82. 26	1, 134. 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 93	0. 00	15. 93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5. 93	0. 00	15. 93
21303	水利	194. 28	1. 05	193. 23
2130301	行政运行	1. 05	1. 05	0. 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0. 00	0. 00	50. 00
2130335	农村供水	98. 23	0. 00	98. 2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 00	0. 00	45.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 40	15. 40	17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 40	15. 40	170.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 40	0. 00	14. 4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 40	0. 00	14. 4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 00	0. 00	10. 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 00	0. 00	10. 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 302. 15	13. 38	3, 288. 7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 302. 15	13. 38	3, 288. 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 01	64. 01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 01	64. 01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01	64. 01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6
30101	基本工资	142.63	30201	办公费	13.74
30102	津贴补贴	255.84	30202	印刷费	0.52
30103	奖金	127.11	30203	咨询费	4.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53	30206	电费	3.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6	30207	邮电费	6.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211	差旅费	9.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2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2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2.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2.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3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8.56		公用经费合计	121.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	254.64	255.64	0.00	255.6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3.76	93.76	0.00	93.76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93.76	93.76	0.00	93.76	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0.00	83.76	83.76	0.00	83.76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	160.88	161.88	0.00	161.8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160.88	161.88	0.00	161.88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63.67	63.67	0.00	63.67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2.21	2.21	0.00	2.2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95.00	96.00	0.00	96.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3	0.00	7.56	0.00	7.56	1.08	8.63	0.00	7.56	0.00	7.56	1.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7,309.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83.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2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1.25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困难，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50.98万元，下降97.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困难，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存在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7,309.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263.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19.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1.05万元，增长17.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包含老兽医补助、农机购置补贴、渔民补助等费用。

2. 项目支出5,543.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68.79万元，下降64.5%。主要变动情况：由于疫情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项目减少，项目资金收入支出亦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7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24.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1.25万元，下降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困难，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50.98万元，下降97.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困难，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63.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0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45.13万元，增长53.6%；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6.22万元，增长60.4%；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6万元，完成预算7.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万元，下降1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56万元，完成预算7.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万元，下降1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6万元，增长73.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6万元，占87.5%；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占1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护、保养，购买车辆保险和海湾大桥的年票，车辆加油费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考核验收、调研、督导等相关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40人。主要包括上级工作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82万元，增长12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由于乡村振兴工作及其他考核事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0.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7万元，占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17.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

本单位本年度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24.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4.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区级农村保洁员经费（区级配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178.68万元，执行数726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单位2023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二是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三是提高绩效意识，完善预算考核。下一步继续做好、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5.69万元，执行数为9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203条村农村供水项目，改善66204人的饮水问题，补强农村供水设施短板，改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困难，无法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沟通协调财政，尽快拨付资金。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9.1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政策性农业保险通过给购买农业保险的农户提供财政补贴，大大提高了农户参加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撑，最大程度的降低农业生产风险带来的损失，极大推动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